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佑倫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daphane225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上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801080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109年度教學卓越獎評選實施計畫 (1080108089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有關慈文國小辦理本市「109年度教學卓越獎」評選實施計畫一案，請各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09年度教學卓越獎評選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請欲參加之學校團隊於108年12月17日(星期二)前將初審資料寄(送)至本市慈文國小(地址: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六街2號)辦理。
- 三、本案參賽分為高中、國中、國小及幼兒園等4組進行，決選結果預計於109年3月6日(星期五)公佈獲獎名單，獲獎教學團隊獎勵如下：
 - (一)金桃獎(第1名):各組1隊，每團隊獎金4萬元，獎座1座，團隊成員記功1次1人，嘉獎2次2人，其餘成員嘉獎1次。
 - (二)銀桃獎(第2名):各組2隊(高中組為1隊)，每團隊獎金2萬元，獎座1座，團隊成員嘉獎2次1人，嘉獎1次2人，其餘成員獎狀1張。



(三)銅桃獎(第3名):各組3隊，每團隊獎金1萬元，獎座1座，
團隊成員嘉獎1次1人，其餘成員獎狀1張。

(四)佳作:各組若干隊，每團隊成員嘉獎1次1人，其餘成員獎
狀1張。

(五)各組獲金桃獎及銀桃獎學校將依「109年度教育部教學卓
越獎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推薦名額」一覽表公告各組
可推薦名額，代表本市參加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選拔，如
放棄代表資格則取消前開獎勵。

四、檢送桃園市109年度教學卓越獎評選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幼教科、本府教育局國中科、本府教育局高中科

